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西南區

承辦人：游佩樺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758

電子信箱：ar28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153008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(45290292_1153008432_1_ATTACH1.pdf、45290292_1153008432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業經行政院與司法
院、考試院於115年8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04190A
號、院台廳刑一字第11500186621號及考臺銓一字第
11507001211號令會銜訂定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廉政署115年9月22日廉肅字第
115060021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政風處除外)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表演
藝術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
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
法人台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
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悠遊卡投資控股股
份有限公司、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農產運
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臺
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正獎
學基金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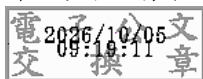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林奕華副市長辦公室(含附件)、臺

民生國小 1151005



QOAA1153006668

北市政府張溫德副市長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李泰興副市長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王玉芬秘書長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林士斌副秘書長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王崇斌副秘書長辦公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俞振華副秘書長辦公室（含附件）



（政風處代決）



裝

訂

線

